

债券代码：185735.SH

债券简称：22丰港01

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99%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2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年4月26日

根据《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在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279个基点，即2024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22丰港01。

3. 债券代码：185735.SH。
4. 发行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8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或和第4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7. 票面利率：5.99%。
8.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4月26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26日；如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票面利率为5.9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3.20%，并在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4年（2024年4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区
联系人：崔恒俊
联系电话：0515-83280772

（二）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3楼

联系人：朱鹏、陈晨、袁锋

联系电话：1770165361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丰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票面利调整公告》盖章页)

江苏盐城港大丰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